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6-045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柳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友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涛	陈杰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etaoo@163.com	chenjie@shts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7,841,876.92	692,097,906.42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84,662.21	75,999,485.87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177,442.66	74,641,733.00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55,559.20	74,541,124.41	-15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75	0.1150	-150.00%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9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82%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961,087,288.09	3,110,091,049.20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39,532,214.46	1,962,728,675.5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881	2.3901	16.6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1,99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7,55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5.1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98,275.27	
合计	6,707,21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1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7.95%	58,158,622	43,618,966	质押	10,190,000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54%	55,146,456	41,359,842	质押	10,190,000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6.50%	47,514,686	47,514,68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2%	36,000,000	36,000,000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4.29%	31,413,882	23,560,411	质押	9,000,000

朱守国	境内自然人	4.02%	29,413,882	29,413,882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3.26%	23,845,762	17,884,321	
林寿桐	境内自然人	2.77%	20,280,642	20,280,642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2.59%	18,954,972	14,216,2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38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柳志成、黄京明、朱守国、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林寿桐七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柳志成成为林寿桐的妹夫。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业绩贡献最大的仍是风电塔架主业。公司围绕自身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充分发挥市场布局及产业升级优势，克服了国内陆上风电市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部分重点区域市场、重点客户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优质订单的获取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制定的经营计划。同时，公司未雨绸缪，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的紧密合作，积极谋划产业转型。

本报告期，公司共完成风电塔架类订单5.32亿元，海工类订单8,095.68万元，风电运营维护类订单372.04万元；新承接风电塔架类订单7.83亿元，海工类订单1,788.43万元，风电运营维护类订单63.28万元，总体在手订单量超过17亿元，执行情况良好。由于公司部分订单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得当、部分出口订单毛利相对较高等因素，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虽未增长，依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公司2016年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53,784.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425.60万元，减幅为22.2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项目结算金额较上年同期较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88.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88.52万元，增幅为40.64%，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共实现收入6,946.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08.63万元，增幅达到了1,957.42%，且毛利较高；2) 主要原材料价格走低，以钢材价格为例，钢材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19.22%；3) 运费的减少，运费同比减少1,713.30万元，减幅为50.56%。

公司营业成本为33,59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43.47万元，减幅为32.5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减少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349.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99.43万元，增幅为32.08%，主要原因为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稳步发展，公司区域市场竞争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优质订单获取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

公司实现净利润10,686.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2.90万元，增幅为35.90%，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的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5.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59.67万元，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及其他经营性净支出的增加。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塔架和基础环	459,732,122.25	279,002,154.49	39.31%	-27.38%	-39.64%	12.3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中的相关说明。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